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廢字第 0950049580E 號

主 旨：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為：

- (一) 廢木材。
- (二) 熱塑型廢塑膠。但不含屬醫療廢棄物之熱塑型廢塑膠。
- (三) 廢紙。
- (四) 廢鋼（含不銹鋼）。
- (五) 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鎳、鎢）：但不含汞成分，且為具有金屬性質及非鬆散形式的金屬與合金（含電鍍金屬）廢棄物，而其主要金屬成分大於（含）百分之四十者。
- (六) 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電鍍板表面及底部、壓鑄、熱浸電鍍板等製程產生之鋅浮渣及鋅撇渣。
  - 2、鋅含量大於（含）百分之四十。
  - 3、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 (七) 含鐵化合物之灰末或渣滓。除輸出不受產業別之限制者外，於輸入時，僅得由水泥製造業為之。
- (八) 廢鎂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來源為鑄造及使用機器等製程產生之鎂浮渣或鎂沉渣。
  - 2、鎂含量大於（含）百分之五十。
  - 3、有害物質需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毒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者。
- (九) 廢觸媒：應符合下列要件：
  - 1、用於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及石油煉製等相關產業之製程或用於機動車輛之觸媒轉化器。
  - 2、含貴重金屬（金、銀、鉑、鈀、銻、銻、鐵、鈦）、過渡金屬（鈦、鈷、鎳、銅、鋅、鉬）或沸石觸媒。
  - 3、非屬重油加氫脫硫製程廢觸媒。
- (十) 廢橡膠：不含廢輪胎及其處理後粒徑大於四公釐之膠片。
- (十一) 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但不含其碎屑及粉屑。
- (十二) 鋁銅混合廢料。
- (十三) 玉蜀黍、稻米、小麥或其他穀類之糠、麩皮及殘渣。

(十四) 豆莢植物、澱粉製品之殘渣及類似殘渣。

(十五) 甜菜渣、豆渣餅（大豆餅）。

(十六) 提煉黃豆油及花生油所產生之其他固體殘渣（含油渣餅）。

(十七) 棉子、亞麻仁（亞麻子）、向日葵子、油菜子、椰子及乾椰子肉、棕櫚類核果及子仁、玉蜀黍（玉米）胚芽等之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

二、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涉輸入、輸出者，非屬本公告之產業用料範疇。

三、本署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八九）環署廢字第○○二五四四一號函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

署 長 張國龍

## 行政規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農會字第 0950090227 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主任委員 蘇嘉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說明

一、大型活動，原則補助 3 年經費並應逐年遞減。

二、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同意放寬補助基準為產銷班員最高補助 50%，農民團體最高補助 70%。

三、本補助基準內所提補助比率均以實際執行數計算，而非以申請金額計算。

四、為配合執行並落實本會及所屬重要政策之補助事項，必要時經本會授權長官同意者，可以放寬補助比率或上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11 月 13 日第 575 次主管會報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3 月 22 日修正第 11 類漁業相關補助基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6 月 27 日修正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